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47號

原告 魏雙霜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與訴外人峻鉞
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吳宛宜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
3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
3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
第8282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
2年5月3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190萬
元，其中之342,239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
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350,340元（含計至
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9月9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
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2247

請求項目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42,23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2,239	114/7/18	114/9/9	(54/365)	16%			8,101.22
	小計									8,101.22
合計	350,340									